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26184588-00096490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30 10: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26184588-00096490

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

预算金额：1450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4505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拟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每台包含四元梯度泵（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操作软件、配套电脑主机（国内采购）。

数量/单位：3（台）

交付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 855 弄 30 号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用户使用科室交货）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期间所需要的耗材、备品备件以及维修件、人工等）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报价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30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时间：2024-04-30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届时请投标方代表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登录、届时准时参与开标。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4）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5）注意事项：

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②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开标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投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

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 855 弄 30 号**

邮　　编：201103

联 系 人：**黄家莺**

电　　话：021-62687816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邮　　编：200020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26184588-00096490（招标代理内部编号：MT-24-02010） **预算编号:0024-00032818**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 1450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 1-1450500.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 855 弄 30 号 联 系 人：黄家莺 电　　话：021-62687816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 8 楼 联 系 人：郭云为 电　　话：021-52868253 邮　　箱：mtzb03@mingtaizx.com.cn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拟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每台包含四元梯度泵（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操作软件、配套电脑主机（国内采购）。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11.	质保期	至少 12 个月，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期间所需要的耗材、备品备件以及维修件、人工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服务 ☑**货物** ☐工程
14.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是 ☑ 否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按 29000 元人民币收取。**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2010 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30 10:30:00 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30 10: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组	详见第二章第 10 条投标文件构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性价比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与转包	☐允许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td><td></td><td>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31.</td><td>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td></tr>
<tr><td>32.</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td><td>（二）：工业</td></tr>
<tr><td>33.</td><td>招标代理费支付</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下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100%
<table>
<tr><th>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0%</td><td>0.250%</td><td>0.350%</td></tr>
</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2010服务费”</td></tr>
<tr><td>34.</td><td>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td><td>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u>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u>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招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采购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868253，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

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供应商情况简介
9. 供应商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12. 节能环保、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13.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6.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0.1.2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货物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

14.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县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2010 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实，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步骤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供应商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正确、连续的页码、目录，并以左侧固定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密封信封应：

a）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___年____月

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2.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计算后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3. **保证金退回（如有）**

3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4-02010 服务费”

七、其他

35. 诚信要求

35.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5.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6. 操作平台指导

36.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6.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36.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

2、招标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预算编号：0024-0003281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拟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每台包含四元梯度泵（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操作软件、配套电脑主机（国内采购）。（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交付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井路 855 弄 30 号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用户使用科室交货）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7、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期间所需要的耗材、备品备件以及维修件、人工等）。

8、预算金额：1450500 元（人民币）

9、最高限价：1450500 元（人民币）

二、　货物需求概述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概述

采购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

采购标的数量：3 台

液相色谱系统配置要求：每台包含四元梯度泵（内置 4 通道脱气系统）、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操作软件各 1 套、配套电脑主机（国内采购）1 套。

（二）技术要求

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1.1★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刚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

1.2▲柱塞驱动马达数量≥2（技术资料应提供色谱泵柱塞马达结构图，并标注马达位置，**技术资料应提供原厂资料或官方证明文件**）

1.3▲色谱泵压力传感器≥2（技术资料应提供结构示意图及软件截图，并标注传感器位置，**技术资料应提供原厂资料或官方证明文件**）

1.4 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混合

1.5 流量范围：0.001 -5.000 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6 流量精度：≤0.075%RSD（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有效数字）

1.7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1.8 流速准确度：±1.0%

1.9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0 梯度精度：±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1.11▲梯度模式：≥10 种梯度曲线，必须包括 1 种线性、2 种步进、其他为凹线、凸线四种类型（**技术资料应提供原厂资料或官方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1.12▲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变化，增量为 0.1。

1.13▲压力操作范围：流速达 5ml/min 时，≥9500 psi

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1 样品瓶数：≥90 位（2mL 样品瓶）。

2.2 进样精度：≤0.5%RSD （1-4.9uL）

2.3 样品室温：4-40℃

2.4 进样范围：0.1—50μL；

2.5★交叉污染：≤0.002% （咖啡因），UV 条件下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5℃- 65℃，增量：1℃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波长准确度：±1nm

4.2 基线噪音≤10.0×10^{-6} AU

4.3 基线漂移：≤1.0×10^{-3}AU/hr/℃

4.4★波长范围：190～790 nm(要求：单氘灯条件下，不需要转换钨灯可以覆盖整个波长范围。**技术资料应提供原厂资料或官方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指标之一**)

4.5 波长重现性：±0.1nm

4.6▲光源：氘灯

5. 操作软件

5.1 要求：在最新中文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

5.2 内置 ORACLE 数据库

5.3 可创建账号及分配权限：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5.4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

5.5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5.6 电脑配置不低于：I5 系列 CPU，内存不低于 16GB，硬盘不小于 1TB，液晶显示器 21.5 寸，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注意：1、高效液相色谱仪为本次招标项目所采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进行排名，评审后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2、采购需求中标注“★”标项的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或未响应将视作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标流程；“▲”标项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各项技术参数对应的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证明文件，将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评判。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或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平台的备案凭证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完整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且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序号一一对应，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需支持原件备查。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期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150 天内。**

1.2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产品保修期至少 12 个月**，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2 供应商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须到招标单位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为 2 名（招标单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3.2 质量及验收标准：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

3.3 提供仪器操作人员的操作及维护日常技术指导。

3.4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5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四、 验收要求及方式

1、验收标准：货物数量、质量符合招标要求，运行正常。

（1）系统验收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技术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装船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仪器设备相关指标的测试结果应满足国家或地方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仪器不满足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2、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验收。

3、验收方案或计划：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须承诺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并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项目按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全部合格进入交付使用后，招标人在30个自然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开票导致招标人迟延付款的，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 供应商与人员要求

1. 供应商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需具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配备、配有专业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零部件库存清单和主要零部件的供货周期；

（2）供应商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B.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的现场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提纲，中标后应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中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培训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仪器、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5）为确保系统高质量建设，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投标人必须提供详

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构架、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主要项目情况。

2. 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要求对工作进度及设备质量的准确把控，对工作方法和流程熟悉；

（2）如供应商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经查实属实，招标人须无条件调换供应商派出的人员；

（3）若供应商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

（4）供应商对项目组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人员在交付、实施现场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全部合格进入交付使用后，甲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提供配套实施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1）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不接受招标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4）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

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标组长 1 名（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进行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	0~15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标项为关键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为重要参数要求，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扣 3 分，扣完为止； 其他为普通参数，每任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加盖公章），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各项技术参数对应的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证明文件，将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及评判）
技术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1）产品选型（产品规格、型号、产地，产品配套设施等完整考量）是否贴合项目需求、符合要求，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便于操作、技术资料齐全完备性及安全可靠程度进行考虑；（2）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与安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选型贴合需求，整体配套考量符合甚至优于项目要求，产品生产技术先进性高、便于操作、技术资料齐全完备性高及安全可靠；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完善、实施进度计划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

		产品选型可较好贴合需求，产品生产技术较先进、技术资料较完备；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计划较完善、具体，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的，得6-10分； 产品选型基本满足需求，产品技术资料完备性及辅助服务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的，得2-5分； 产品选型基本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且技术资料不齐全；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较粗略，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售后服务、培训及延伸等服务承诺、相关奖惩措施	0~12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与计划，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维保内容与承诺报价、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是否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指导服务，是否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综合考量投标人所提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的优劣，进行评审： 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提供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满足甚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科学地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指导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及相关奖惩措施切实有效的，得9-12分；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计划与内容较全面，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较好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能够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

		指导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惩措施可行性较好的，得 5-8 分； 相关承诺与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培训指导服务或其他便利服务承诺、奖惩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2-4 分； 相关承诺与内容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突发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故障、事件应急方案（突发意外事故、紧急状况下的设备故障处置等应急处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突发故障处置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的考量完备、全面，各种风险预判下的处理预案准备充分、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突发故障处置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的考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各种风险预判下的处理预案准备一般的，得 3-5 分； 突发故障处置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的考量较简单，各种风险预判下的处理预案准备较欠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具有相关资质或专业操作能力等进行评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

		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且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5-6 分； 项目人员配置较合理完整，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项目匹配度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一般的，得 3-4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验收保障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考量投标人所提供验收保障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验收保障进行评分：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的，得 5-6 分；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的，得 3-4 分；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设备业绩及经验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近三年内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与购买用户之间的供货合同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有效证明材料以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不能体现设备名称、品牌（或生产厂家）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能力	0~3	根据各投标人及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评分。 综合实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 3 分； 综合实力较完备、整体服务能力较好的，得 2 分； 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六、其他

1、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小写及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包1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报价总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搬运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数量	产地	报价小计（元）	交付（实施）期	保修期	备注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一、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如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请按要求如实填写此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编制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质保期	至少 12 个月，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包括期间所需要的耗材、备品备件以及维修件、人工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当响应的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码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产品技术参数			
3	技术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培训及延伸等服务承诺、保障措施			
5	突发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7	验收保障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9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列明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如我方中标（或入围），按方式（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1) 保证金抵扣：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2) 全额支付：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代理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后续招标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招标代理费发票事宜联系及方法如下：

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时请务必再单独打印一份，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度/偏离度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3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度/偏离度”一列填写“无偏离”；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度/偏离度”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标项、“▲”标项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标记或颜色加粗等方式**明确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易耗件和备品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注：（1）提供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于本单位的工作证明（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资质证书或在响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2）如有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职称资格，**请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3）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联络人、专业技术员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产品）交付时间	业主情况（买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即近三年内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与购买用户之间的供货合同）的清晰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及双方签署页，并体现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须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不能体现设备名称、品牌（或生产厂家）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